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6〕14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提高我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施专利强校战略，提升科技成果供给侧质量，促进学校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全面提高我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施专利强校战略，提升科技成果供给侧质量，促进学校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对《东北大学专利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5〕119号）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科学规范管理促进专利质量提升

1.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委托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统一负责学校职务发明专利的撰写、申请等代理业务，学校按合同统一支付相关费用。

2. 专利代理机构必须定期为学校科研人员开展专利撰写、申报、维护、转化等相关课程的培训；协助学校开展专利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工作；协助学校开设面向全校学生的专门选修课程；优先推荐学校的专利实施转化。

二、调动科研人员申请专利积极性

3. 学校对东北大学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费、审查费及登记费等费用予以全额资助。

4. 以学校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国际发明专利，学校分阶段予以资助：

（1）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阶段，每件申请学校资助1万元。

（2）进入外国国家阶段，学校资助每件每个国家2万元，最多资助3个国家的费用。（资助欧洲、美国、德国、英国、日

